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  
參閱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喜靈洲戒毒所改善管理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報懲教署對二零零零年六月四日喜靈洲戒毒所約 400 名所員發生騷亂事故的調查結果，以及政府為改善管理和加強保安而採取的措施。

#### 背景

2. 喜靈洲戒毒所位於地勢起伏的喜靈洲，是島上三間懲教院所之一，環境空曠，專為被判接受二至 12 個月戒毒治療的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該院所前身為麻瘋病院，其建築物及囚倉散佈島上，而且不設圍網，與監獄有別。院所內的主要設施特為配合治療需要而設計，有利為所員安排各種戒毒治療計劃，包括戶外體能活動。

#### 騷亂事故

3. 二零零零年六月四日傍晚，戒毒所內所員間發生輕微爭執。若干所員將不滿情緒轉向管方及職員發洩。情況最嚴重時，分散所內各處的涉事所員約達 400 名。他們四處搜掠，並向建築物縱火，同時衝擊越南籍所員居住的囚倉。午夜十二時左右，管方與滋事所員最後一輪談判破裂。為盡量減低受傷人數和救出被困囚倉的越南籍所員，懲教署應急支援組與警察機動部隊即時採取聯合行動，並於六月五日凌晨一時許全面恢復島上秩序。所員人數核實無漏，而火警亦於黎明前撲滅。

4. 事件中，有 32 名紀律人員(24 名懲教人員及八名警務人員)及 33 名所員受傷，財物損失估計達 1,200 萬港元。事後有 37 名所員對喜靈洲戒毒所管方提出共 119 宗指

控，但僅 39 宗與當日騷亂有關。

## 調查委員會

5. 懲教署署長於騷亂發生後翌日下令成立調查委員會徹查事件。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下列四點：

- (a) 查明事故情況及肇因；
- (b) 調查事故是否獲得妥善處理；
- (c) 查明職員有否疏忽，又管方有否不足；
- (d) 就改善戒毒所的整體管理及保安，以及避免歷史重演兩方面提出建議。

委員會在完成調查後，報告已獲懲教署署長接納，並於八月八日呈交保安局局長。

## 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6. 委員會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 (a) 事件起因為若干本地所員與越南籍所員發生輕微爭執，繼而引起所員的集體突發行爲，並瞬即演變成騷亂。事件並無預謀成分。
- (b) 懲教署的緊急應變指引發揮了應有的作用，而島上鄰近院所及外間增援人員的整體應變亦迅速有效。當局僅須使用最低武力便迅速恢復秩序，因此，紀律部隊人員及所員當中，均沒有嚴重傷者。
- (c) 喜靈洲戒毒所實有所員藏有違禁品及職員對所員監管不足等情況，因此必須在這方面作出改善。當局已找出管理不當的地方，並已加糾正。
- (d) 委員會已對 39 宗與當日騷亂有關的投訴進

行調查，有關結果會於稍後個別通知投訴人。

## 建議

7. 委員會共提出 20 多項建議，涵蓋以下主要範疇：
- (a) 將滋事所員隔離囚禁，直至他們行為有所改善，誠心受教為止。
  - (b) 喜靈洲戒毒所管方須明察已發現不當的地方，並須立即加強對所員的監管。
  - (c) 為有需要的職員舉辦講座，協助他們處理是次不快經歷帶來的創傷。
  - (d) 嘉許懲教署、警務處和消防處共八名職員。
  - (e) 考慮向行為受到質疑的七名懲教署職員展開紀律行動。
  - (f) 喜靈洲戒毒所環境空曠，應在有利位置裝置內部分隔圍欄，以加強對所員的監管，改善保安。
  - (g) 懲教署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演習，以加強彼此間的協調和溝通；在有關院所的控制室設置對外流動通訊系統，以改善緊急情況時的通訊；渡輪服務須作外判，尤為縮減遇有緊急事故時懲教署應急支援組人員到場增援所需的時間；按情況需要進一步檢討和修訂有關處理重大事故的運作手冊。

## 跟進工作

8. 懲教署署長已委任一個以副署長為首的特別工作小組，執行委員會的建議和監察有關進度。目前進展如下：
- (a) 已改善喜靈洲戒毒所的管理手法和加強對所

員的監管。

- (b) 為加強控制所員的活動，現正在有利位置安裝內部分隔圍欄。
- (c) 已著手將喜靈洲戒毒所內的石油氣貯存室搬離中心位置。
- (d) 應急組織手冊的檢討工作正在進行中，而懲教署亦曾與警務處和消防處在各區進行聯合演習，以加強彼此間的溝通，並使高級職員能更熟習緊急情況的處理方法。
- (e) 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懲教署轄下所有控制室的保安情況，並會設置流動通訊系統，加強通訊效能。
- (f) 已擬定計劃將渡輪服務外判，以縮減懲教署應急支援組處理偏遠院所緊急情況所需的應變時間。
- (g) 正就更生計劃的設計進行檢討，以顧及年輕所員較易有集體情緒失控傾向的情況。
- (h) 正考慮嘉許／紀律處分有關職員。
- (i) 119 宗投訴的調查工作即將完成，有關結果會於稍後通知有關人士。

9. 警方已對事件展開獨立刑事調查，並正就調查結果徵詢律政司有關檢控涉事人等的意見。

10. 鑑於事件料會涉及刑事訴訟及紀律聆訊，在徵詢法律意見後，當局只可公佈現載於本文件的調查結果及建議的梗概。

懲教署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